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询价结果告知书

(2022)皖 0111 执 5700 号

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解、翟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解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本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名下位于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西路泰来傲城 16 幢 503 室的房产（产权证号：10008877 号）进行网络询价。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441896 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325392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235754 元。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 1334348 元。

特此告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